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所涉及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8] 585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2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价值类型	28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2
十、评估结论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内合理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当上述评估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及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应慎重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或者重新进行评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法律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本资产评估机构执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发现所导致法律后果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合计存在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处理各明细数据万元取整时四舍五入所致，以汇总数据为准。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所涉及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18] 585 号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海唐新媒”）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宋元”）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第一次会议记录通过拟收购股权事宜，本次评估是为满足委托人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的需要，提供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申报评估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总资产账面值为375.2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375.0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0.16万元。

经评估，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

30日的市场价值为2,47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万元整），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469.84万元。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2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出租方为候萍。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物	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月/元）	面积（m ² ）
候萍	写字楼	北京市朝阳区 光华路22号7 层3单元820	2018年2月15日 -2020年2月14日	48698	228.72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未实际出资，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

而估算，评估结论未考虑股东应承担的出资义务。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0月29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所涉及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8] 585 号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海唐新媒”）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宋元”）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海唐新媒”）。其概况如下：

公司全称：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3583443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孵化区228室

注册资本：4066.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志敏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687）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2008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宋元”或“被评估单位”）。其概况如下：

1.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APK98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7层3单元820

法定代表人：段志敏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2日

经营期限：2016年03月22日至2046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电脑图文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1) 2016年3月22日，海融宋元设立。

2016年3月，由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新媒”）和自然人高晨、阳获雯、余玉华于2016年3月22日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法人代表为段志敏；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电脑图文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融宋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方式
1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0	70	货币
2	高晨	13	0	1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方式
3	阳获雯	13	0	13	货币
4	余玉华	4	0	4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2) 海融宋元股权转让

2017年2月6日，海融宋元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阳获雯将其持有的13%股权转让给高晨。股权转让后高晨占海融宋元26%的股权，2017年2月6日，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7年2月6日，海融宋元股东高晨与阳获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2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融宋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方式
1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0	70	货币
2	高晨	26	0	26	货币
3	余玉华	4	0	4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2) 海融宋元注册地址变更

2018年4月13日，海融宋元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海融宋元将其注册地址由原先的“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11层2单元1217”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7层3单元820”。2018年4月13日，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8年4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7层3单元82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发生股权及增减资售等重大事项变更。

3.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1日
总资产	454.34	375.24
总负债	509.69	375.08
股东权益	-55.34	0.1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765.20	484.26
净利润	-63.84	55.51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会计报表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2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 宏观因素分析

上半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起步良好。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1896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8%。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8%,二季度增长6.7%,连续12个季度保持在6.7%-6.9%的区间。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2087亿元,同比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169299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227576亿元,增长7.6%。

1) 农业种植结构优化,生产形势较好

粮食种植结构调整,全国夏粮有望获得较好收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棉花、大豆播种面积增加。畜牧业生产稳定。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3995万吨,同比增长0.9%;其中,猪肉产量2614万吨,增长1.4%。生猪存栏40904万头,同比下降1.8%;生猪出栏33422万头,增长1.2%。

2) 工业增长总体平稳,结构继续优化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7%,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6%,集体企业下降1.9%,股份制企业增长6.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6.2%。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制造业增长6.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0.5%。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1.6%和9.2%,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4.9和2.5个百分点。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7298亿元,同比增长16.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36%,比上年同期提高0.35个百分点。

3) 服务业较快增长,新兴服务业蓬勃发展

上半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8.0%,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保持较快增速。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6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8.0%。1-5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入同比增长13.3%，比上年同期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8.1%、17.5%和15.4%，分别比上年同期加快2.4、5.0和4.5个百分点。

4) 居民消费和市场销售增势平稳，消费升级类商品较快增长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9609元，同比名义增长8.8%，比一季度加快1.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7%，加快1.3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6.8%，加快1.1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12.2%，加快1.2个百分点。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0018亿元，同比增长9.4%，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4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54091亿元，增长9.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5927亿元，增长10.5%。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19457亿元，增长9.9%；商品零售160561亿元，增长9.3%。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和化妆品类同比分别增长10.6%、10.6%和14.2%，分别比上年同期加快0.2、0.5和2.9个百分点。6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0%，比上月加快0.5个百分点。

5)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民间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回升

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7316亿元，同比增长6.0%，增速比一季度回落1.5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184539亿元，同比增长8.4%，比上年同期加快1.2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3.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8%，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6.8%，增速连续三个月回升，比一季度加快3.0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加快1.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3%。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3.1%，增速比全部投资快7.1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55531亿元，同比增长9.7%。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77143万平方米，增长3.3%。全国商品房销售额66945亿元，增长13.2%。

6) 货物进出口顺差收窄，贸易结构继续改善

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141227亿元，同比增长7.9%。其中，出口75120亿元，增长4.9%；进口66107亿元，增长11.5%。进出口相抵，顺差9013亿元，比上年同期收窄26.7%。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12.2%，占进出口总额的59%，比上年同期提高2.3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7%，占出口总额的58.6%。对前三大贸易伙伴进出口保持增长，我国对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5.3%、5.2%和11%，三者合计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41%。同期，我国对中东欧16国进出口增长14.7%，高出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速6.8个百分点。6月份，进出口总额24936亿元，同比增长4.3%。其中，出口13777亿元，增长3.1%；进口11158亿元，增长6.0%。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

货值57162亿元，同比增长5.7%。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0547亿元，增长2.8%。

7)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063元，同比名义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70元，同比名义增长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142元，同比名义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77，比上年同期缩小0.0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2186元，同比名义增长8.4%。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8%，与上月持平，比上年同月下降0.1个百分点；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7%，与上月持平，比上年同月下降0.2个百分点。二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18022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149万人，增长0.8%。外出务工劳动力月均收入3661元，同比增长7.5%。

8)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品价格涨势平稳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0%，涨幅比一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1.4%，衣着上涨1.1%，居住上涨2.3%，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1.6%，交通和通信上涨1.2%，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2.1%，医疗保健上涨5.5%，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1.1%。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9%，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1%。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3.9%，涨幅比一季度扩大0.2个百分点；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4.4%。6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4.7%，涨幅比上月扩大0.6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3%；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5.1%，环比上涨0.4%。

9) 转型升级成效明显，新动能加快成长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从产业结构看，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比第二产业快1.5个百分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4.3%，比上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13.9个百分点。从需求结构看，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78.5%，高于资本形成总额47.1个百分点。新产业新产品快速成长。从工业结构看，上半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7%，比规模以上工业快2.0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88.1%，工业机器人增长23.9%，集成电路增长15.0%。新消费蓬勃发展。从贸易结构看，上半年全国网上零售额40810亿元，同比增长30.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31277亿元，增长29.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7.4%，同比提高3.6个百分点；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533亿元，增长30.9%。绿色发展稳步推进。从节能减排看，上半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3.2%。

10)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市场预期总体向好

结构性去产能继续深化。上半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7%，比一季度提高0.2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去库存成效突出。6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14.7%。企业杠杆率和成本继续下降。5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6%，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1-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4.49元，同比减少0.31元。短板领域投资快速增长。上半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农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5.4%和15.4%，分别快于全部投资29.4和9.4个百分点。市场预期保持景气。6月份，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4.4%，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1.5%，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5.0%，持续在扩张区间运行。

总的来看，上半年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支撑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积累增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主要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国内结构调整正处于攻关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积极应对外部挑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引导稳定社会预期，科学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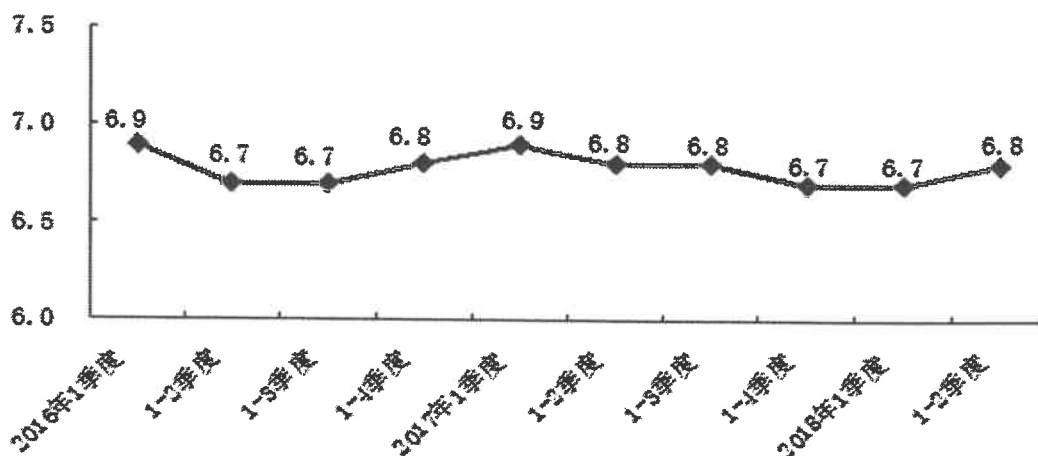
（上述国民经济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8年7月16日公布数据）

（2）区域因素分析

今年以来，全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新发展理念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全市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初步核算，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051.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8%，增速比1季度提高0.1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42亿元，下降14.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431.4亿元，增长5.4%；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1577.8亿元，增长7.2%。

2016年以来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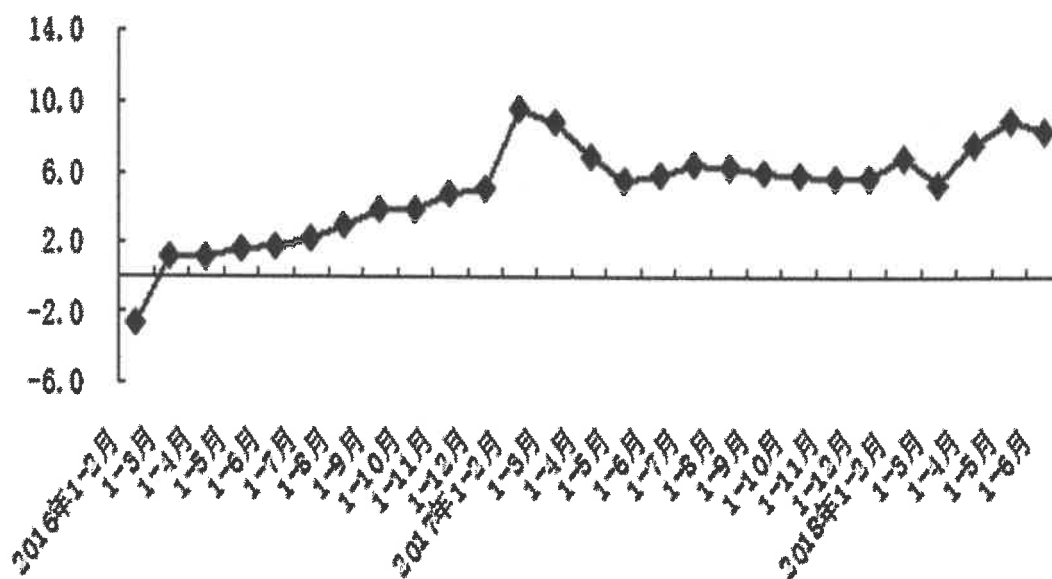
1) 农业生产继续收缩，结构优化效益提升

农业生产功能加快调减。上半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5.9亿元，同比下降18%。与此同时，都市型现代农业结构优化效益提升。效益较高的温室、大棚产值占设施农业产值的比重达到97.6%，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平均每个观光园收入同比增长1.5%。

2) 工业生产增势良好，高端产业表现活跃

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3%，增速比1季度提高2.9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二者有交叉）分别增长17.1%和12.7%，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8.8个和4.4个百分点。重点行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20.4%，医药制造业增长19.1%，汽车制造业增长4.7%。

2016年以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



3) 第三产业运行平稳，优势行业发挥带动作用

上半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2%，快于全市GDP增速0.4个百分点。其中，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优势行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达到58.6%，继续发挥主要带动作用。金融业实现增加值2639.7亿元，增长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640.5亿元，增长7.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630.4亿元，增长18.3%。

上半年，全市商品房新开工面积909.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8%；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511.6万平方米，增长16.3%。商品房销售面积229.9万平方米，下降46.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61.4万平方米，下降41.1%。

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推进。上半年，全市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517.9亿元，同比增长43.6%；新开工面积448.3万平方米，占全市新建商品房新开工面积的49.3%，同比提高9.2个百分点；销售面积60.2万平方米，占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的26.2%，同比提高5.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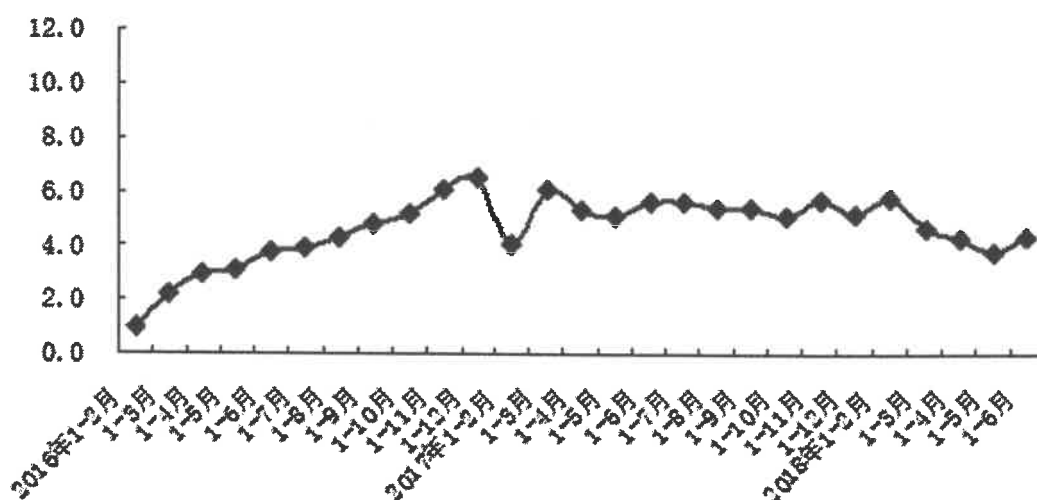
5) 市场消费较快增长，服务性消费贡献超过七成

上半年，全市实现市场总消费额11991.7亿元，同比增长8.1%，增速比1季度提高0.5个百分点。

其中，实现服务性消费额6593.8亿元，增长11.3%，占市场总消费额的55%，对总消费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4.6%；交通和通信类、教育文化和娱乐类服务性消费分别增长14.2%和12.5%。

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97.9亿元，增长4.4%；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1137.3亿元，增长22%，拉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个百分点。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收入4863.2亿元，增长4%；餐饮收入534.8亿元，增长8.4%。从商品类别看，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23.7%、23%和10.4%。

2016年以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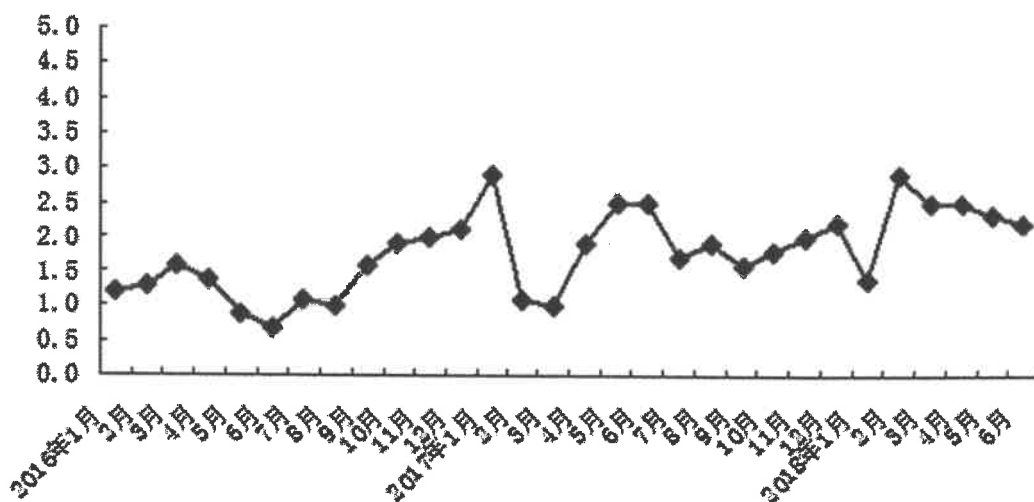


6) 消费价格涨势温和，生产价格运行平稳

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3%，涨幅与1季度持平。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1.1%，服务价格上涨4%。八大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七升一降：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2.4%，居住类价格上涨3.6%，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1.2%，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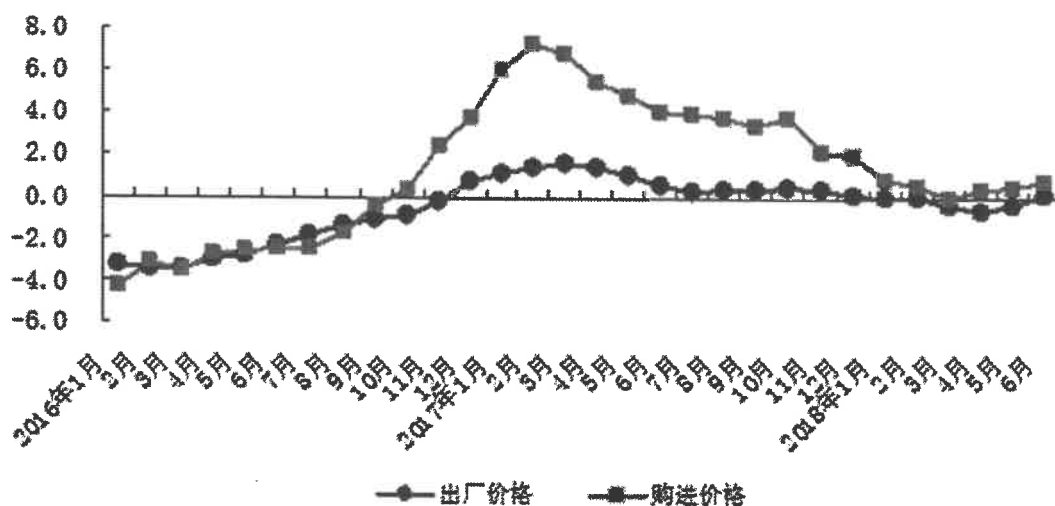
涨0.7%，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2.5%，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4.3%，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上涨2.1%；衣着类价格下降1.3%。6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2.2%，环比下降0.5%。

2016年以来居民消费价格当月同比涨跌幅度(%)



上半年，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0.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0.4%。6月份，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同比分别上涨0.1%和0.7%，环比分别上涨0.2%和0.1%。

2016年以来工业生产者出厂、购进价格当月同比涨跌幅度(%)



7) 居民收入增长加快

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079元，同比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4%，增速高于1季度0.5个百分点。四项收入三升一降：财产净收入增长13.2%，转移净收入增长9.7%，工资性收入增长8.4%，经营净收入下降16.5%。

总体上看，上半年全市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不

确定性有所增加，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下阶段，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以及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着力增强经济内生动力，积极化解风险挑战，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向着高质量发展迈进。

（上述国民经济数据来源于北京市统计局2018年7月18日公布数据）

（3）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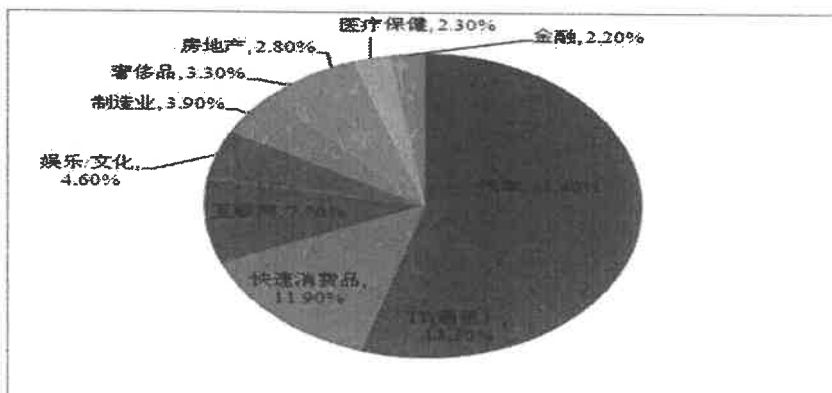
1) 行业概况

海融宋元主要为金融、财经领域和拟上市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创意整合营销策划服务，所处行业为公共关系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L7233 社会经济咨询业”。

2) 行业发展情况

①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7 年度调查报告》，2017 年，中国公共关系市场呈良性竞争的发展趋势，增长率基本趋于稳定。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达到560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12.3%，相比2016年16.3%的增长率，增幅稍有回落。2017 年度中国公共关系行业市场份额按细分行业划分前五位分别汽车（33.4%）、通讯（13.3%）、快速消费品（11.9%）、互联网（7.7%），娱乐文化（4.6%）。汽车依然是行业内主要服务客户，且市场份额有所增加。前5个领域与2016年度排名相同。制造业的排名从去年的第七位上升到第六位。奢侈品市场份额稍有回落，从去年的第六位下降到第七位。房地产本年度市场份额略有增加，从去年的第十位上升到第八位。此外，医疗保健、金融等份额较去年也明显回落，分别位居第九、十位。



图：2017年行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7 年度调查报告》（CIPRA）

②现阶段行业特点和趋势：

A. 大战略为公关带来新机遇。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和深入推进，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公关意识和策略不断地增强，中国公关行业迎来了更大机遇，服务领域更广，从业人员的视野更开阔，中国的公关业将在不远的将来，步入一个千亿级市场。

B. 公关行业的兼并、重组已经成为常态。资本加速进入公关行业，而公关行业也正在借助资本的力量做大做强。2017年宣亚国际正式在中国A股上市，在蓝标上市7年之后，又一家老牌公关公司正式登陆创业板。

C. 跨界融合进入新阶段。行业的跨界融合与合作已成为新常态。2017年，公关与广告、营销行业的跨界融合开始提速，目前已形成行业之间优势互补、相互渗透的竞争格局。

D. 内容营销已经成为企业传播的核心要素之一。直播、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移动互联网技术在内容营销方面的应用已成为热门话题。IP正越来越多地成为现象级的内容营销概念。

E. 公关行业正面临着从传统公关到新媒体时代公关的转型。互联网营销、大数据、数字化、信息化的不断涌现，倒逼从业人员结合自身业务，学习新技术，研究新问题。转型发展带来的资金、技术，尤其是互联网思维，就成为公关行业最为关注的问题。

F. 政府机构购买公关服务的趋势开始显现，为行业增长开辟了新的领域。近年来，政府部门对公共关系越来越重视，相关机构购买公关服务的趋势开始显现。

③财经公关细分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的财经公关的发展与成熟资本市场大相径庭，市场中较多伪专业机构，专门为上市公司提供政府关系疏通、简单路演、模拟上会问答、推介工具印刷及上市答谢酒会举办等低技术含量的服务。从业机构服务内容低端并欠缺规范，是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管理意识淡漠、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导致，加之依附于机制尚不完善且动荡起伏的国内资本市场。

互联网信息时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信息传播速度之快，线上成为现在和未来财经公关的重要阵地。同时，信息化和金融强监管加速了市场更迭，公众公司和金融财经企业发展面临更多困境，对财经公关提出更高的要求。传统的财经公关服务模式已经力不从心，在互联网思维和新媒体形式不断涌现的情况下，新财经公关模式——针对公众公司和金融财经企业的数字创意整合营销将改变行业格局和发展态势。

3) 行业竞争情况

2017年，随着中国公共关系市场不断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整个行业呈良性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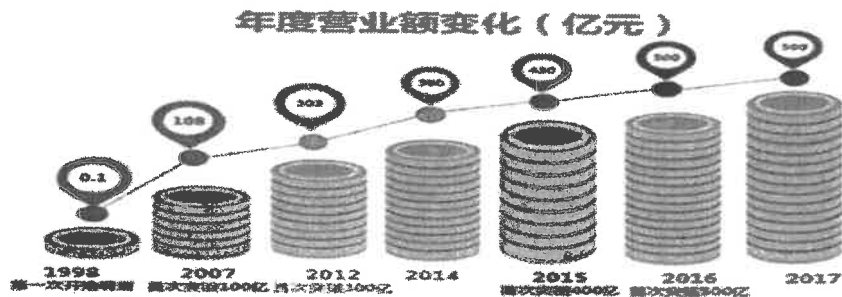
的发展趋势。业内小企业居多，与此同时，伴随着新媒体的发展，行业结构性变化逐渐凸显，数字化传播、依托新媒体的内容营销等新型公关业务增长明显，未来行业内企业更迭、业务整合和资本运作将维持较高频度。财经公关细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到金融强监管和金融市场不断完善的影响，市场需求质量和层次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行业内有能力提供高质量财经公关服务的企业数量有限，市场集中度相对于公关行业其他细分行业较高，但尚未出现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企业，领先企业实力和市场份额差距不大，竞争较为激烈。参考海外发达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未来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公众公司和金融财经企业对财经公关的认知和需求都将随之改变，行业竞争有望保持较高水平。鉴于目前公司执行团队均具备媒体从业背景或财经报道经验，公司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

4)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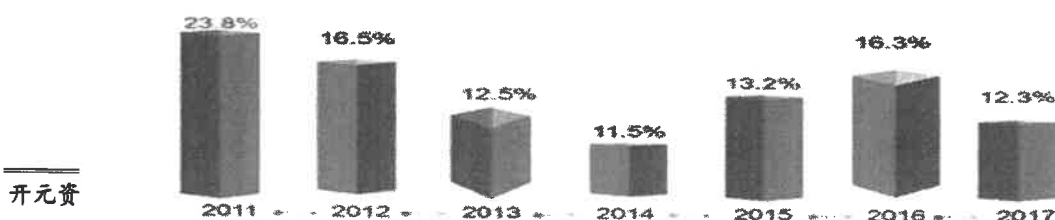
①公共关系行业市场规模

A. 经济发展推动公关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国内公关行业从 80 年代中期起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向着更高的专业化程度方向演化，公关服务在现代商品经济中提升品牌形象、加强公众沟通的作用逐渐得到认可，需求被进一步释放，促使公关行业 90 年代步入发展的黄金时期。成立于 1991 年中国国际公关协会(CIPRA)，是国内最权威的公关行业协会。据 CIPRA 调查估算，2017 年中国公关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为 56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12.3%。相比 2016 年 16.3% 的增长率，增幅稍有回落。公关需求是经济发展、社会分工深化、行业竞争加剧的产物，国内的公关市场规模从 1998 年至 201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57%，远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反映出公关行业巨大的增长空间。新媒体推动行业内部结构化调整，数字化传播、大数据营销等领域存在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年增长率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7 年度调查报告》（CIPRA）

B. 领先公司业绩增长态势良好

行业内领先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基本反映行业整体的发展状况和趋势。根据 中国国际公关协会调查显示，公关行业排名前 30 名的公司（TOP30 公司）2017 年经营业绩较为突出，平均年营业额、平均年营业利润、人均年营业收入等指标 保持良好增长态势。TOP30 公司平均年营业额 5.55 亿元，比上年增长约 13.1%；平均年营业利润 1.23 亿元，比上年下降约 29.3%；TOP 公司人均年营业利润 42 万元/年，比上年同期增加 5 万/年；独立上市的公司蓝色光标、宣亚国际，其公关传播年营业额分别为 36.9 亿元、5.05 亿元。随着 TOP3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单位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加上管理费用加大，以及兼并收购出现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等因素，运营压力依然存在。年平均签约客户 79 个，日常代理客户比重 64%，外资客户 43%，连续签约客户 38 个；新服务手段方面，TOP 30 公司在新媒体营销（网络公关、社交媒体等）、事件营销、娱乐营销、体育营销、意见领袖（KOL）管理方面实现较快发展。随着新媒体业务需求的增加，半数以上的 TOP 30 公司新媒体业务营业利润多于 3000 万元，平均占总体营业利润的 34%，主要提供产品推广、企业传播、事件营销、口碑营销、整合传播的业务。

② 财经公关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目前面临直接融资比重较低的问题。根据美国彭博通讯社数据，从存量 角度，按照股票市值、债券余额、银行贷款余额的口径计算，2017 年我国直接 融资比重低于 23%，相比之下，美国该比重超过 80%，同为银行主导型金融体系的德国和日本以及 G20 国家，直接融资比重均在 65% 以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历年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计算，我国 2007 至 2017 年 社会融资规模中直接融资占比虽有所增长，但比重依然处于较低水平。

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反映着一国金融体系风险分布情况，提高直接融资 比重平衡金融体系结构，可以起到分散过度集中于银行的金融风险作用，有利于 金融和经济的平稳运行；其次，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反映一国金融体系配置 的效率是否与实体经济相匹配，我国正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 经济转型期，需要发展多种股权融资方式弥补间接融资的不足，提高金融支持实 体经济的能力；最后，通过市场主体充分博弈直接进行交易，有利于合理引导资 源配置，发挥市场筛选作用。在我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上，习近平主席在报告中提到“要提高直接融资比 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财经公关行业将直接受益于我国多层次金融 市场体系的建设，未来直接融资比重提升带动的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将为本细分行业 创造更多

的市场空间。

5)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对资本市场发展及上市公司经营具有直接重大的影响。若我国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速严重放缓或出现滞涨，一方面，资本市场的活跃程度有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财经公关行业的整体需求；另一方面，公众公司和金融企业的经营业绩在经济放缓的大背景下出现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概率较大，与财经公关相关的市场费用预算可能随之收紧，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②政策影响

财经公关行业发展状况与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存在直接正相关的关系。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内部稳定机制尚不完善，特殊情况下的政策调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在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爆发引起市场非理性下跌的情况下，监管机构往往通过强监管和加大IPO审核力度等方式稳定和平衡，公司的企业客户将直接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

③专业人才短缺和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关行业的核心资源，执行团队的业务能力决定着服务的质量和品质，现阶段行业内公司间的业务竞争已经延伸为人才的竞争。优秀的财经公关人才不仅要具备良好的公关技巧和丰富的媒体资源，还要对资本市场有较为深入的理解，该类人才具备稀缺性和高流动性的特点，且内部培养周期较长，公司如不能保证专业人才队伍相对稳定，一旦出现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④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公关行业及财经公关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几乎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偏小，呈现出竞争激烈、高度分散的行业特点此外，海外公共关系公司凭借其在行业中的经验和资本优势，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导致国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行业市场化运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未来可能会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的行列。公司虽然在团队专业度、媒体资源、产品服务品类和质量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规模依然较小，尚未建立稳固的市场地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亦或无法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6)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①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依托掌握的优质丰富的媒体和客户资源，以及股东海唐新媒在公关营销行业和

资本市场积累的经验，通过不懈的实践，逐步确立了清晰的行业定位和竞争策略，提出了针对金融财经企业和公众公司的全案数字创意整合营销方案，为金融财经企业和公众公司客户提供全案性服务。公司地处北京，组建了一只具备财经报道经验和公关技能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于 50 多家金融行业和拟上市公司客户。公司在财经领域形成了一定优势，结合掌握的海内外优质媒体和智库资源，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②公司的竞争优势

A.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累计为超过 50 家金融行业和拟上市公司客户提供财经公关服务，客户包括中国银联、华夏基金、京东金融、腾讯金融、中信建投、桔子理财、金城银行、天风证券等大型知名企业，整体质量较高。公司依靠一套全面的全案整合营销服务体系，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全面的解决方案，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健全，相关业务的监管将得到进一步规范，财经公关行业有望进入良性发展的快速通路，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其在业务领域探索的深度及广度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B. 资本市场及媒体资源优势

优质的资本市场及媒体资源为搭建信息传播路径、推行策划方案建立了基础，是提供高质量财经公关服务的有力保障。公司与各大媒体渠道、新闻主管部门、央媒、一线媒体、主流财经媒体及其高层建立联系，媒体资源涵盖了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主流传统财经媒体、大型门户网站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体类型。公司现有资源积累有利于进一步吸引新的媒体机构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马太效应下优势有望进一步扩大。

C. 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依靠股东资源支持和自身专业技能的不断实践，现已形成一套针对金融和公众企业客户的全案数字创意整合营销体系，并通过不同媒体介质和服务品类的搭配组合，为不同需求的企业客户提供差异化的财经公关解决方案。如某集团登陆纳斯达克项目中，公司灵活运用和及时输出策略，先通过危机管理为客户平息上市前负面舆论，及时梳理品牌形象，包装企业亮点，再通过线下媒体晚宴布置自己的媒体矩阵，同时线上深度稿件传播，配合视频制作分发和H5、APP的互动形式等手段最终保证客户上市的顺利进行。现阶段，业内传统公司仍以提供单一的活动策划、危机管理、公关策划等专项服务为主，而公司所提供服务通过各个服务品类的有机结合，能够兼顾客户的短期专项需求和长期发展需要，体现了从简单的服务提供者向战略合作伙伴转型的思路，其在理念和内容上已形成一定优势。公司与中国银联、华夏基金、京东金融、腾讯金融等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体现了市场对公司专业度和服务体系的认可程度。

D. 股东优势

公司股东海唐新媒，拥有强大媒体资源和10年品牌公关、媒体传播和整合营销服务经验，为科技互联网、汽车、快消、电商、金融、新零售、地产、教育、旅游、游戏等领域的企业客户提供包括传统公关与社会化媒体整合营销、短视频制作与分发、媒介采购、信息流广告、MCN营销、危机管理、线下活动等一系列整合营销服务。

海唐新媒成立于2008年12月，2015年6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同年12月挂牌新三板，2016年6月完成千万级首轮融资，2017年5月进入新三板创新层，2018年3月旗下控股子公司畅游新媒获腾讯战略投资，2018年5月再次入围新三板创新层。2017年8月1日，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布了2017年中国公关传播行业财富40强排行榜，海唐新媒排名第27位；2017年9月27日，海唐新媒获得2017博鳌企业论坛“中国（行业）最具发展潜力企业”殊荣；2018年5月17日，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布2018年中国公关传播行业财富50强排行榜，海唐新媒排名第25位，中国公关传播行业利润最强TOP20榜单，海唐新媒排名第19名。

（4）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主要业务及业务内容

海融宋元主营业务按性质划分可区分为资本市场类业务和非资本市场类业务。

资本市场类业务指公司向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公司针对拟上市公司IPO不同阶段，通过相应的舆情监控、媒体宣传、媒体沟通会、文案策划等手段，向企业客户提供策划与传播服务，以企业客户的招股说明书为基准，传播精准的市场信息，帮助企业顺利完成挂牌上市工作。

非资本市场类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是指公司向金融类和财经领域客户提供的数字创意整合营销策划服务。该项业务是公司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公司通过为企业客户推广产品、策划营销、品牌及CEO包装、品牌联动、行业背书和视频制作传播等方式，与企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向企业客户提供新媒体宣传策划和社交媒体运营等服务，拓宽企业客户的用户渠道，增加用户基数。公司的非资本市场类业务丰富了资本市场业务的上下游资源，推动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

海融宋元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创意整合营销策划业务。

2）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分析

①对被评估单位历史收益资料的总结分析

本次对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依据公司历史收益资料的前提下，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业经审计的公司近2017.01-2018.06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报表数	审计数	审计数
一、营业收入	268.38	765.20	484.26
减：营业成本	148.76	359.01	16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	3.14	2.58
销售费用	100.35	417.26	186.85
管理费用	3.83	61.52	54.89
财务费用	0.05	0.08	-0.03
资产减值损失	2.97	8.51	1.21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36	-84.33	73.8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1.36	-84.33	73.84
减：所得税费用	2.86	-20.48	18.33
四、净利润	8.50	-63.84	55.51

从被评估单位近几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来看，2016年至2018年6月收入呈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一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该公司一方面得益于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净利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自身所在行业发展增速和社会需求增多等诸多外界因素的影响，同时，该公司也加大销售投入，并且取得的较多的收益，促使毛利率也相对增加，更得益公司规模及技术服务提升，依托海唐新媒的资源优势，在互联网公共服务行业知名度提升，带动销量提升将有利公司业绩增长。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逐年有稳步提高趋势。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状况及财务调整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报表数	审计数	审计数
1	一、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47.84	191.28	114.0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	-	-
5	应收账款	59.41	229.70	253.87
6	减值准备	2.97	11.48	12.69
7	应收账款净额	56.44	218.21	241.17
8	预付账款	-	-	-
9	应收利息	-	-	-
10	应收股利	-	-	-
11	其他应收款	0.72	5.05	11.81
12	减值准备	-	-	-
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0.72	5.05	11.81
14	存货	-	-	-
15	跌价准备	-	-	-
16	存货净额	-	-	-
1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18	其他流动资产	3.96	18.57	4.87
19	流动资产合计	108.96	433.12	371.88
20	二、非流动资产：	-	-	-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3	长期应收款	-	-	-
24	长期股权投资	-	-	-
25	投资性房地产	-	-	-
26	固定资产	-	-	-
27	在建工程	-	-	-
28	工程物资	-	-	-
29	固定资产清理	-	-	-
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31	油气资产	-	-	-
32	无形资产	-	-	-
33	开发支出	-	-	-
34	长期待摊费用	-	-	-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4	21.22	3.36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0.74	21.22	3.36
38	三、资产总计	109.70	454.34	375.24
39	四、流动负债：	-	-	-
40	短期借款	-	-	-
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2	应付票据	-	-	-
43	应付账款	24.91	96.92	57.17
44	预收账款	-	-	-
45	应付职工薪酬	16.69	75.55	38.56

46	应交税费	8.74	14.86	13.69
47	应付利息	-	-	-
48	应付股利	-	-	-
49	其他应付款	50.85	322.36	265.66
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1	其他流动负债	-	-	-
51	流动负债合计	101.20	509.69	375.08
52	五、非流动负债：	-	-	-
53	长期借款	-	-	-
54	应付债券	-	-	-
55	长期应付款	-	-	-
56	专项应付款	-	-	-
57	预计负债	-	-	-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60	六、负债总计	101.20	509.69	375.08
61	七、所有者权益	8.50	-55.34	0.16

无财务调整。

3) 运营模式

海融宋元是处于商务服务业的数字创意整合营销公司，拥有强大海内外财经媒体和智库资源，执行团队具备多年品牌管理、媒体传播、整合营销服务及财经媒体从业经验，主要为金融和财经领域的企业客户提供包括传统公关与社会化媒体整合营销、短视频制作与分发、创意设计、媒介采购、危机管理、线下活动等一系列整合营销服务，实现企业客户的价值挖掘、品牌塑造、产品创收、用户增长。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成长性。

5. 企业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政策：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①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②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③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过单独减值测试后，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5)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 (费) 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①企业所得税

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权，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控股母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的其他使用人，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实施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以及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第一次会议记录决定拟收购股权事宜，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后的审计数总资产375.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71.88万元，包括货币资金114.03万元、应收账款241.17万元、其他应收款11.81万元、其他流动资产4.87万元；非流动资产3.36万元，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3.36万元。）；总负债375.0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75.08万元，包括应付账款57.17万元、应付职工薪酬38.56万元、应交税费13.69万元、其他应付款265.66万元；非流动负债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0.16万元。以上数据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2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140,263.56元，为银行存款；

(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411,741.58元，为应收业务款项；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18,077.08元，主要为房租押金、员工社保公积金；

(4)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48,698.00元，为光华路八层房租（海融）待摊费用。

2、非流动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33,642.98元，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571,680.88元，为应付项目款项；

(2)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385,563.10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

(3)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136,907.96元，为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未交增值税；

(4)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2,656,633.03元，为往来款；

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申报的各类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及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2018）第2022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2018）第2022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公允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公允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6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在与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委托人于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第一次会议记录；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出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3.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5.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6. 被评估单位与房地产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出租方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
7.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9. 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1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 被评估单位2016年及2018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以及评估价值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4. 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1)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企业整体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

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其中：P - 评估对象整体价值；

r - 折现率；

t- 明确预测期；

A_i—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计算期；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其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折现率；

t- 明确预测期；

A_i—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第t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计算期；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付息债务增加(减：减少)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指标×可比企业价值比率（或价值乘数）×调整因素×权数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比较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异同，考虑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及其对价值的影响，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到“比准价格”进而估算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具体评估方法。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比准价格1+比准价格2+比准价格3+……+比准价格n）/n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的市场价值

3、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总额-负债评估值总额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 收益法

1.1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B.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C.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1.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A. 从宏观形式来看，服务业持续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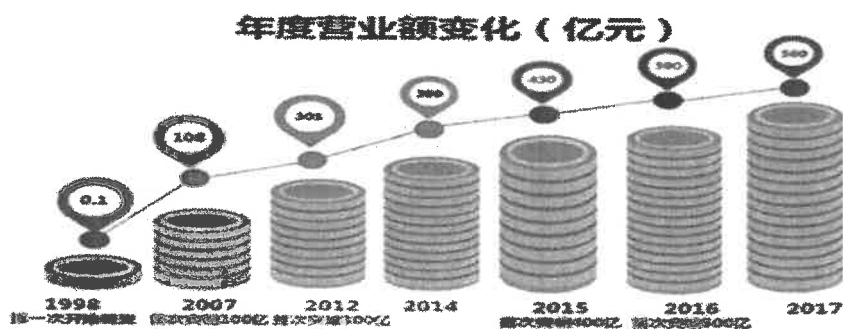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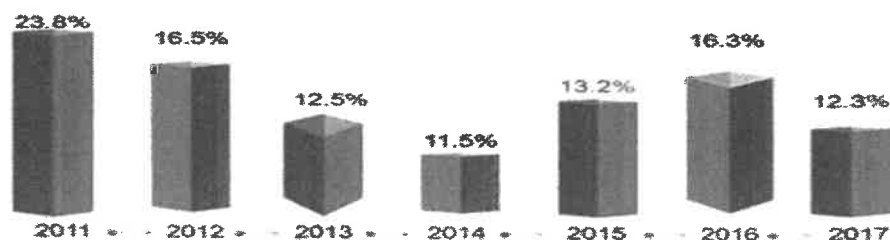
8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5%，增速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38.8%和9.8%。1-8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9%。1-7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4%；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6.4%、16.1%和14.5%，增速快于规模以上服务业4.0、3.7和2.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6.2%。

B. 从微观形式来看，全国公共关系行业市场供需状况分析

a. 公共关系行业市场规模

I. 经济发展推动公关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国内公关行业从 80 年代中期起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向着更高的专业化程度方向演化，公关服务在现代商品经济中提升品牌形象、加强公众沟通的作用逐渐得到认可，需求被进一步释放，促使公关行业 90 年代步入发展的黄金时期。成立于 1991 年中国国际公关协会 (CIPRA)，是国内最权威的公关行业协会。据 CIPRA 调查估算，2017 年中国公关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为 56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12.3%。相比 2016 年 16.3% 的增长率，增幅稍有回落。公关需求是经济发展、社会分工深化、行业竞争加剧的产物，国内的公关市场规模从 1998 年至 201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57%，远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反映出公关行业巨大的增长空间。新媒体推动行业内部结构化调整，数字化传播、大数据营销等领域存在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年增长率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7 年度调查报告》(CIPRA)

II. 领先公司业绩增长态势良好

行业内领先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基本反映行业整体的发展状况和趋势。根据 中国国际公关协会调查显示，公关行业排名前 30 名的公司（TOP30 公司）2017 年经营业绩较为突出，平均年营业额、平均年营业利润、人均年营业收入等指标 保持良好增长态势。TOP30公司平均年营业额5.55亿元，比上年增长约13.1%；平均年营业利润1.23亿元，比上年下降约29.3%；TOP公司人均年营业利润42万元/年，比上年同期增加5万/年；独立上市的公司蓝色光标、宣亚国际，其公关传播年营业额分别为36.9亿元、5.05亿元。随着TOP30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单位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加上管理费用加大，以及兼并收购出现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等因素，运营压力依然存在。年平均签约客户79个，日常代理客户比重64%，外资客户43%，连续签约客户38个；新服务手段方面，TOP 30公司在新媒体营销（网络公关、社交媒体等）、事件营销、娱乐营销、体育营销、意见领袖（KOL）管理方面实现较快发展。随着新媒体业务需求的增加，半数以上的TOP 30公司新媒体业务营业利润多于3000万元，平均占总体营业利润的34%，主要提供产品推广、企业传播、事件营销、口碑营销、整合传播的业务。

B. 财经公关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目前面临直接融资比重较低的问题。根据美国彭博通讯社数据，从存量 角度，按照股票市值、债券余额、银行贷款余额的口径计算，2017 年我国直接 融资比重低于 23%，相比之下，美国该比重超过 80%，同为银行主导型金融体系的德国和日本以及G20 国家，直接融资比重均在65%以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历年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计算，我国 2007 至2017 年社会融资规模中直接融资占比虽有所增长，但比重依然处于较低水平。

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反映着一国金融体系风险分布情况，提高直接融资 比重平衡金融体系结构，可以起到分散过度集中于银行的金融风险作用，有利于 金融和经济的平稳运行；其次，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反映一国金融体系配置 的效率是否与实体经济相匹配，我国正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 经济转型期，需要发展多种股权融资方式弥补间接融资的不足，提高金融支持实 体经济的能力；最后，通过市场主体充分博弈直接进行交易，有利于合理引导资 源配置，发挥市场筛选作用。在我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上，习近平主席在报告中提到“要提高直接融资比 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财经公关行业将直接受益于我国多层次金融市场 体系的建设，未来直接融资比重提升带动的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将为本细分行业创造更多的市场空间。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从其近几年多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运营正常，其资产规

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故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2年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C.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D. 获取评估资料的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E. 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1)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 ②相关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信息等相关资料是可以获得的。

(2)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②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不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③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1）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 ②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 ③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

（2）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②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③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4. 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适宜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2023年末）各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5年1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3年的净收益水平。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预测前段收益年限，共4.75年；

A_i—预测前段第i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第t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折现期，取2018年7月1日为t=0；2023年12月31日为：t=4.75；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付息债务增加（减：减少）

(2)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

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正处于发展期，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2) 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资本性支出 + 付息债务增加（减：减少）

3) 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权益资本成本（CAPM）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系数；

R_m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_s ：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评估专业人员对银行存款方面评估专业人员分账户审核了2018年6月30日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余额，经核实银行账单余额与账面余额金额一致。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与账面一致。

2) 应收款项：我们在实际评估操作中，一是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款项科目余额进行核对，对其进行清查核实和抽样函证，确认其申报金额真实准确；二是对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金额，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原因、欠款时间、回收情况，以了解应收款项的质量。

3) 其他应收款：我们在实际评估操作中，一是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科

目余额进行核对，对其进行清查核实和抽样函证，确认其申报金额真实准确；二是对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金额，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原因、欠款时间、回收情况，以了解其他应收款项的质量。

4)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付或发生，但是应由本月和以后各个月份负担的费用。待摊费用本身不是资产，它是已耗用资产的反映，但是它的支出可以形成一定形态的资产。所以，对待摊费用的评估，应按其形成的具体资产的价值来确定。

(2) 非流动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应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企业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为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标准。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则应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负债

对各类负债的清查核实主要采取复核账面记录和计算验证的方法，检查核实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及应承担的金额，查阅有关合同和原始凭证，核实有无重复或漏记的情况，以确认申报项目及金额的正确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对其历史损益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分析，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和状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一) 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3、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段

1、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3、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4、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6、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负债）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好评估说明。

（三）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四）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

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公司的三级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申报评估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75.2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75.0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0.16 万元。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2,47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万元整）**，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469.84 万元**。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375.24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总负债评估值 375.0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0.16 万元（大写为人**

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其分项评估结果详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主要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	371.88	371.88	-	-	
2	非流动资产	3.36	3.36	-	-	
3	资产总计	375.24	375.24	-	-	
4	流动负债	375.08	375.08	-	-	
5	非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总计	375.08	375.08	-	-	
7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0.16	0.16	-	-	

（3）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2,469.84万元**，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然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是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和未记录在账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表外资产（即全部资源）共同作用的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在评估基准日模拟重置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各类资产价值的大小。

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后我们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未能包含未记录在账（或表外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基于合理假设的基础上对未来盈利能力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企业整体资产盈利能力，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经上述分析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2,47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万元整），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469.84万元。

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②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③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④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三）评估结果的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226号无保留意见《审

(三) 若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 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0月29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承诺函（复印件）；
5.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负责本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9. 其他重要文件。